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7年10月1日至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报告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7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1
A. 会议开幕	1-2	1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8	1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2
D. 选举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11	2
二. 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12-13	3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14-20	3
A. 关于处于危险境况儿童的结论	14	3
B. 关于执行委员会国际保护结论的性质、价值、及运用的决定	15	10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6	10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7	12
E.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07-2008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18	12
F. 关于扩大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委员会工作贡献的决定	19	13
G.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20	13
附件		
一. 2007 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清单		14
二.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15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2007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五十八届全会。会议在主席洛夫·姆塔萨大使阁下(赞比亚)的主持下开幕。
2. 主席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特别是欢迎作为成员首次参加全会的哥斯达黎加和爱沙尼亚代表。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下列国家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缅甸、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5. 巴勒斯坦和马耳他骑士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7. 联合国系统出席情况如下：

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世界银行集团、世界粮食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8. 约有 56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A/AC.96/1044)：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高级专员致开幕辞和来宾讲话
4. 一般性辩论
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管制和行政监督
6. 关于方案和行政监督及评价的报告
7. 审议并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9. 其他发言
10. 常设委员会 2008 年的会议
11.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任何其他事项
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D. 选举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即日起至下一届年度全会最后一天：

主席：布德维京·冯·伊恩纳曼大使阁下(荷兰)

副主席：劳拉·汤普森·查孔大使阁下(哥斯达黎加)

报告员：埃米娜·图达科维奇女士(加拿大)

11. 当选主席冯·伊恩纳曼大使阁下作了简短发言，他承诺继续努力使难民署成为日益提高效率 and 实效的组织，并吁请执行委员会委员履行其职责，协助主席团执行其职权并完成其任务。

二. 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12. 高级专员发表了作为一般性辩论基础的开幕发言。发言案文载于人权高专网站(www.unhcr.org)。然后，在请各代表团展开一般性辩论之前，高级专员邀请来宾，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尔姆斯先生向执行委员会发表了讲话。¹

13. 主席就一般性辩论发表的总结载于附件二。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A. 关于处于危险境况儿童的结论

14. 执行委员会，

回顾执行委员会具体关于难民儿童和/或青少年的第 47 (XXXVIII)、59 (XL) 和 84 (XLVIII) 号结论；关于处于危险境况妇女和女童的第 105 (LVI) 号结论；关于鉴定、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况和对无国籍人保护的 106 (LVI) 号结论；关于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的第 94 (LIII) 号结论；关于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第 98 (LIV) 号结论；关于就大规模难民涌入情况进行国际合作和分摊负担与责任，以及涉及与其它结论所述难民儿童保护相关条款的第 100 (LV) 号结论，其中许多结论与难民署所关注的其他儿童相关。

注意到近期关于保护儿童方面的一些国际发展动态，特别是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安全理事会第 1612、1674 和 1325 号决议、《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

认识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儿童方面所起的重要工作，

¹ 委员会议事的详情见会议简要记录，包括来宾发言和各代表团在所有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或其他陈述，其对结论和决定草案的评论，以及高级专员和主席的总结和闭幕辞。

确认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儿童由于其年龄、社会地位、和生理和心理发育状态，往往比成年人更易遭受侵害；**认识到**被迫颠沛流离、返回冲突后状况、融入新社会环境、长期颠沛流离以及无国籍状态，可普遍加深儿童的易受害程度；**考虑到**难民儿童由于不得不面临与武装冲突相关的风险，尤其易遭受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和**承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及个人危险因素，特别是两种因素结合的风险，可使儿童陷入更深的危境。

承认男女儿童面临着许多同样的保护方面风险之际，男女儿童还面临着针对各自具体性别需加以保护的具体挑战问题，并**确认**所有各种情况都普遍存在诸多危险之际，难民营和城镇环境可产生不同保护需求的问题，

注意到本结论亦如《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适用于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得到难民署援助和保护的内流离失所或返回的儿童或无国籍儿童，尤其适用那些处于高危境况的儿童，²

忆及保护广大儿童首先是国家的责任。国家必须予以充分和有效的合作、诉诸行动和政治决心，使难民署能履行其受命的职能。

认识到各收容国的手段与能力；并确认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与难民署及其它国际组织合作，调动必要的资金和其它资源，包括支持收容社区，以确保在国际声援的基础上，提供保护和物资援助，实现持久的解决、合作，分摊负担和责任，并认清保护不足，或援助不充分，分配不当或杂乱无章，可加剧儿童面临的风险。

(a) **通过**这一为各国、难民署和其它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提供业务指导的结论，包括采取辩明可构成对儿童综合保护体制部分组成内容的做法，以期加强对处于危险境况儿童的保护；

儿童保护的基本原则

(b) **认识到**本业务指导所列的战略与行动，除其它之外，应遵循除下列原则和方针：

- (一) 儿童应当首先得到保护与援助；
- (二) 各国应根据所涉国家的国际义务，增强设立和实施儿童保护制度，使得该国管辖下的儿童一无歧视地获得保护；
- (三) 难民署和其它协助各国履行其义务的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提供的支持，应辅助和增强国家儿童保护制度的一些欠缺领域，并本着携手合作精神，通过开拓各自的相对优势，加强对保护儿童的有益影响；

² 以下简称“广大儿童”或“儿童”

(四) 各国、难民署及其它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应确保有能力形成他或她本人观点的儿童，有权自由地表达对一切涉及儿童事务的看法；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儿童的意见应有比重的考虑，并设有向儿童和成人等通告儿童权利或选择权的机制；

(五) 凡涉及儿童的一切行动，都应首先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

(六) 对于家庭的重要性和保护儿童的家庭支持结构给予应有的考虑；

(七) 在得到家庭照顾支持和保护的環境下，并在对一切形式侵害儿童暴力持零容忍度的情况下，在确保每个儿童最大程度的生存和发展的同时，应保证每个儿童一无歧视地享有各项权利和生命权；

(八) 积极增强性别平等，是保护男女儿童，特别是处于保护险境男女儿童的关键；

(九) 应以优先考虑资金和其它必要资源的方式重视儿童；

(十) 以基于权利的方针确认儿童为活跃的权利主体，据此，所有干预措施都得符合按相关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难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并承认《儿童权利公约》提供了保护儿童的重要法律和规范框架；

(十一) 在认识到拘留可危害儿童的心身健康，加深儿童的易受害状态之际，各国应克制对儿童采取拘留做法，而且，只作为最后的措施才实施拘留，并在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尽可能适当缩短拘留期；

(十二) 采取下述双管齐下方针：(1) 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融入难民署方案、政策和业务的主流，以及(2) 采取针对性行动，以确保所有各不同背景的男女儿童都可享有同等的保护；和

(十三) 采取协作方式，让所有相关行为者携手合作：辩明儿童面临的风险；开展关于参与状况和理解方面缺陷的分析，以辩明、评估和应对致使儿童处于风险加剧境地的更广泛的环境及个人因素；并在给予保密规则应有尊重的情况下，进行档案记载和信息交流；

辨明处于危险境况的儿童

(c) **呼吁**各国、难民署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酌情制定出各种模式以便预早并不断辨明处于高危境况的儿童。使儿童陷入高危境况的一些风险因素，既包括更广泛的保护环境危险，也包含因个人境况造成的风险，同时得考虑到面临若干风险因素的积累性影响，诸如：

(一) 更为广泛的环境危险因素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安全的环境；无法诉诸敏感地关注儿童的庇护程序；流离失所的境况，尤其是长期颠沛流离的状况；

无国籍状态；无可持久的解决办法；贫困以及家庭没有实现自立的机会；没有充分途径可获得或利用诸如教育和保健等服务；家庭和社区支持结构的断裂；有害儿童的传统习俗猖獗；歧视、不容忍、仇外心理和性别不平等状况；以及未以出生登记和颁发出生证的方式，确立起父母与子女关系的证件文书；和

(c) 个人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特别是在那些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以及在对其进行虐待或剥削的成年人陪同下的儿童；无国籍儿童；青少年，尤其是少女母亲及其子女；遭到贩运和性虐待，包括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卖淫之害的儿童；酷刑幸存者；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以及其他虐待和剥削形式迫害的幸存者；未到国家法律规定年龄的结婚儿童和/或被强迫婚姻的儿童；那些与武装部队或集团或曾与武装部队和集团有关联的儿童；拘留中的儿童；遭社会歧视的儿童；精神和生理残疾儿童；带有或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染的儿童，以及患有其他严重疾病的儿童；和辍学儿童；

(d) **认识到**很难辨别处于高危境况的儿童，因为这些儿童的境况往往不如成年人那么显而易见，而且可能没有机会，甚至不会感到要报告这些有关保护问题的事件，尤其当这些是发生在私生活领域和/或与被社会视为耻辱或禁忌观念相关的事件；承认必须为儿童提供申诉途径，向拥有针对相关年龄和敏感关注性别问题的交谈和交流技能方面专业知识的成年人进行诉说，以确保考虑到儿童的观点，并充分辨别和应对儿童的需求和保护风险问题；

(e) **认识到**对儿童进行个别认真及时的登记，可协助国家、难民署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辨别处于高危境况的儿童；

(f) **认识到**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按年龄和性别详细分类的数据以及有关特殊需求儿童，诸如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数据，可协助国家、难民署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辨别处于高危境况的儿童；

预防、应对和解决办法

(g) **建议**各国、难民署和其他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防儿童陷入高危境况，并采取必要的对应措施，诸如采取以下，但并非详尽无遗的一般性预防、应对和解决措施：

(一) 在各国相应的儿童保护体制框架范围内，运用适当的程序确定儿童的最高利益，以便儿童不受歧视的充分参与；在这方面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儿童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让具备相关领域专门知识的决策者参与；和平衡所有各方面的因素，以评估出最佳的办法；

(二) 就难民署而言，应与其他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合作，按各国保护儿童体制决断最高利益；

- (三) 将儿童的需求和权利融入早期预警机制、警报和应急计划，并确保将基于儿童的危境分析，融入机构间关于危境儿童的评估工作，并制定合作战略和计划；
- (四) 必要时与国家当局协调，建立起保密、便于男女儿童使用的投诉和转交制度，明确确定接受、转交和处置儿童申诉或有关儿童申诉的职责，同时确保儿童安全和对案卷的管理；向儿童充分通告可诉诸的投诉和补救机制；
- (五) 促进建立监测对危境儿童，尤其是对被置于替代性照料安排之下儿童的保护情况的机制；
- (六) 增强或促进建立儿童保护委员会，酌情让男、女童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 (七) 便于向各国按其国际义务设立，准予对侵害儿童行为的罪犯进行追究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投诉，并通过这些程序，在确定儿童最高利益的基础之上，裁定是否应将儿童与虐待或忽略他/她的家长或照管人分开；
- (八) 只要有可能，即建立起敏感地关注儿童和性别问题的国家庇护程序，并按照难民署的地位确定程序，通过经适用性调整的程序，包括相关的证据要求，优先处置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寻求庇护者、有资格免费享有法律和其他代理的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以及通过辨明具体迫害儿童的表现和形式，包括未到年龄的征募、儿童贩运和女性生殖器割礼之类，考虑按某一敏感地关注年龄和性别的方式，适用 1951 年《公约》；
- (九) 确保只有在对儿童年龄产生怀疑时才进行年龄评定，并考虑到儿童个人的生理外表和心理成熟程度；在对人的尊严给予应有的尊重情况下，以科学、安全、敏感地关注儿童和性别问题以及公平的方式，进行年龄评定；而在有怀疑时，将这些个人视为儿童；
- (十) 设立和/或恪守行为守则，包括对所有人道主义事务工作人员，包括那些提供服务的人员以及诸如边境卫兵之类的其他当局人员的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采取零容忍度做法，并确保建立起保密和可诉诸的申诉制度，其中包括敏感地关注儿童和性别问题的调查以及后续行动，从而鼓励报告任何违反行为守则的虐待和剥削行为；
- (十一) 优先解决长期处于难民状况的儿童，包括找出持久解决办法，从而减少儿童面临的危险程度；
- (十二) 支持收容国所作的努力，增强受难民影响地区的教育、健康和提供其他基本服务的工作，以及扩大国家保护能力，解决儿童的具体需求；和
- (十三) 酌情调动财政和其他必要的资源，包括在国际声援、合作和分摊负担和责任基础上，采取确保提供保护和物质援助的行动，并及时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h) 还建议各国、难民署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合作伙伴，采取以下非详尽无遗的预防、对应和解决措施，处置一些更广泛的环境或个人危险因素：

(一) 凡有可能，即向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提供证明其状况的个人证件；

(二) 登记出生并向儿童颁发出生或其他适当证件，以作为证明身份的手段；

(三) 通过建立起预防失散的程序，便利儿童享有家庭团圆，而对于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按照儿童的最高利益，并在对各相关国家立法应有尊重的情况下，为追寻儿童家庭成员和实现团圆提供便利；

(四) 增进为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提供的替代性照料和安置安排，并一旦辨明了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的身份，即为指定监护人或咨询者提供便利；

(五) 竭尽全力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选择尽可能接近地方设施的地点设立难民营和安置点，采取基于保护，敏感地关注儿童和性别问题的安置点计划；

(六)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武装部队或集团非法征募或利用儿童，并力争武装部队或集团将所有已被武装部队或集团非法征募和利用的儿童无条件地释放回家，并对这些退役儿童进行保护和实现重新融合；

(七) 在考虑到有害传统习俗对儿童造成的身心损害以及对男女孩童不同的影响情况下，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行政及司法措施，预防和铲除对儿童有害的传统习俗；

(八) 鼓励将所有儿童纳入教育方案，并增强儿童能力，包括让男女孩童在颠沛流离的所有各个周期阶段以及在无国籍状态情况下，平等地享有高质量教育；增进安全的学习和学校环境，不让暴力发生并增进和平与对话风尚；在难民营和城镇环境中划定有益儿童的场地空间；只要可能和适当时，增进青少年接受初中教育、生活技能和职业培训的途径，并支持娱乐活动、体育、游乐和文化活动；

(九) 竭尽全力确保综合营养和保健干预措施，和可获得充分粮食的途径，采取措施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根本原因，包括采取增强家庭享有自立措施、敏感地关注年龄和性别问题的粮食分配制度、针对怀孕妇女和儿童最初发育成长关键几年的营养方案以及为营养不良儿童提供治疗；

(十) 竭尽全力确保便于儿童享有的保健服务，为遭暴力的幸存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医疗和社会心理照顾，采取各项步骤力争实现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治疗、照顾及支持，包括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以及预防母体向婴儿的传染；并为青少年开设敏感地关注年龄的生殖保健，以及卫生和艾滋病毒的信息及教育；

(十一) 建立和提供为准备儿童更好地实现社会融合所必须的适当心理支持和培训方案；

(十二) 高度优先重视，支持残疾儿童可享有特殊的社会援助和充分的保健及社会服务，包括社会心理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十三) 通过对政府官员、难民署工作人员以及执行和业务合作伙伴展开培训，增强他们对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性别分析等基本知识的了解，发展保护儿童的能力和胜任力；

(十四) 以便利于儿童理解的方式提供有关返回地点状况的资料，以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是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以及其他处于高危境况的儿童，参与涉及他们返回问题的决策；增进对儿童本身固有权利的保护；并在可能和适当时，为这些儿童提供敏感地关注儿童和性别问题/经调整适用的重新融合支持，针对并确认这些返回儿童的具体需求，协助他们融入和参与其拟返回的社区；

(十五) 采取适当的难民自愿遣返步骤，确保在未确定收容和照管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的充分安排之前，不予以返回；

(十六) 采取针对性的行动支持这些儿童充分融入成为该社区的成员，包括采取各项措施解决歧视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面临的现象，为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融入安置点提供便利；

(十七) 不论是在重新安置还是当地融合情况下，收容国通过学校，尤其为青少年提供针对性的支持，以及采取为难民儿童开办语言教学班和提供文化和社会结构的教育，便利于难民儿童的融合；为危况加剧的难民儿童提供针对其具体需求的支持；并在实行融合方面，尽可能便利于难民儿童依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实现归化；

(十八) 增强运用重新安置作为危况儿童的保护和长久解决办法；针对家庭团圆问题，酌情采取灵活方针，包括采取考虑对身处各不同地点的家庭成员同时进行处置的做法，以及按父母双亲是保护儿童最理想家庭环境的考虑，确定家庭成员；并认识到难民署在确定儿童最高利益方面的作用，从而应通报重新安置的决定，包括只有一方家长得到重新安置的情况，以及由于不存在或无法与主管接洽机构取得联系，或由于无法从原籍国获得正式文件，可能会有损于难民或他/她亲属安全的情况下，仍未解决的监护纠纷；和

(十九) 保障每一个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并确保根据这一领域的相关国际文书，尤其在儿童有可能陷入无国籍状况的情况下，按国家法律和义务，落实获得国籍的权利；并考虑积极地散发有关办理入籍手续的信息。

B. 关于执行委员会国际保护结论的性质、价值及运用的决定

15. 执行委员会，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主席团与难民署磋商，继续就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结论的性质和价值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A/AC.96/1035,第20(e)段)，

(a) **请**主席团与难民署磋商发表见解，最迟在2007年12月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确立审查或评估运用执行委员会结论的参数和时限，从而可作为对下述程序的投入；和

(b) **请**主席团与难民署协商，继续展开非正式磋商，探讨如何辨明各个结论的主题以及筹备、起草和最后确定各项结论的程序，以期在2008年10月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提出改善意见。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6.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常设委员会第39次会议拟议修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财务规则》”的决定；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并核准对EC/58/SC/CRP.26号文件所载《财务规则》第6.13条拟议的修订如下：

6.13 “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的储备金应当为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每个财政年度各设定50 000 000美元，或更多，若执行委员会如此决定；

(b) **确认**A/AC.96/1040号文件所载2008-200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建议进行的活动，经审查认定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大会第428(V)号决议)，大会、安理会或秘书长确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能，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c) **注意到**，2007年证明“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储备金5 000万美元的拨款幅度不够；授权难民署将2007年拨款额提高到7 500万美元；核准2008年7 500万美元的拨款；核准2009年初步拨款额5 000万美元；并决定一旦高级专员提出要求，即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2009年拨款幅度；

(d) **批准**2008-200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2 204 860 000美元，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的拨款、2008年度一项业务储备金91 914 600美元(占方案活动10%)和2009年度的95 345 400美元及“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的2008年储备金7 500万美元，2009年储备金5 000万美元；注意到这些拨款，加上2008

年和 2009 年度为初级专业人员的拨款 1 000 万美元，致使 2008 年总共所需资金达 1 096 060 000 美元，和 2009 年达 1 108 800 000 美元；授权高级专员在此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e) **批准** 2007 年度方案订正预算为 1 057 926 300 美元(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34 431 700 美元，以及为“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储备金追加的 2 500 万美元)，加上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1 000 万美元和 2007 年补充方案所需资金 289 264 900 美元，2007 年总共所需资金达 1 357 191 200 美元；

(f) **注意到**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资金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帐务报告(A/AC.96/1039)，高级专员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建议采取或拟议采取的措施(A/AC.96/1039/Add.1)，以及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7 年度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040/Add.1)，高级专员关于监督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041、1042 和 1043)，并请难民署定期通报根据这些监督文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g) **请**高级专员按现有资源，灵活有效地安排 2008-2009 年两年期预算目前列出的所需资金，并授权他在业务储备金不能完全满足额外紧急需求的情况下，建立补充方案和发出特别呼吁；

(h) **要求**难民署不断审查本署行政开支，以降低其在开支总额中的所占比例；

(i) **注意到** 2008 年计划继续为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设置补充方案，以及全球分组呼吁下的活动和和其它计划的补充方案以解决苏丹难民返回和重新融合、达尔福尔的行动计划和伊拉克和索马里境内或周边的行动计划需要；

(j) **还注意到**计划在 2008 年继续推行其他补充方案，涉及难民署/西撒哈拉特派团的西撒哈拉建立信心措施行动；“在北部非洲边境移徙运动范围内，增强对难民保护”的行动；“在难民营中预防禽流感 and 人类流感的准备和对应措施”方案；

(k) **赞赏并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并**促请**各会员国承认上述收容国为保护难民所作的重大贡献，携力参与推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还承认**重新安置国为持久解决难民问题作出的重大贡献；

(l) **敦促**成员国考虑到难民署需应付的广泛需求，本着团结精神，慷慨且及时地响应高级专员筹集资源的呼吁，全额提供已批准的 2008-2009 年度两年期方案预算；在将“专项拨款”维持在最低限度的同时，支持各种旨在确保更充足和更可预测地向难民署提供资源的行动。

(m) **回顾**常设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的决定其中呼吁就难民署拟议的新预算结构展开深入磋商；**还回顾**常设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再次发出的磋商呼吁；**注意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评论，以及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非正式磋商会议，与委员会就拟议的新预算结构展开磋商。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7. 执行委员会，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提交会议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结论，

(a)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08 年分别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不超过三次的正式会议；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第 2(c)小段)；其中授权常设委员会按此框架酌情增删 2008 年会议项目；并请成员国于 2007 年 12 月开会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交常设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吁请其成员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得以进行实质性和交互式辩论，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的咨询意见，以符合委员会法定的职能；吁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提出叙述明确且有分析力的报告和介绍，并及时提交文件；

(d) 还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非正式协商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就本组织内正在推行的改革措施及随后的结构和管理变革，包括拟议的新预算结构，与委员会展开磋商；

(e) 还要求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E.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07-2008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18.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国家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黑山、斯洛伐克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任何其他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在上述期间出席其会议的申请作出决定；和

(c) 批准下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司、基金和方案；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理事会、国际移民组织、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F. 关于扩大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委员会工作贡献的决定

19. 执行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法，包括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工作的决定(A/AC.96/1003,第25段第4分段)，委员会呼吁继续展开非正式磋商，调查非政府组织作为难民署执行或业务伙伴扩大其贡献的备选办法，从而可在委员会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此问题，

又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要求主席团与难民署合作，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全会之前继续并最后完成对上述各备选方案的调查工作(A/AC.96/1035,第20段f分节)，

注意到，2007年非正式磋商期间，各缔约国未就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备选方案达成一致，

尽管如此，仍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作为难民署的合作伙伴参与其工作并代表难民署所关注的难民及人员向难民署提出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并赞扬非政府组织向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有用贡献，

(a) 决定至少在今后两年，每年通过非正式协商，展开有关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备选方案的审议工作，以期最好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和

(b) 吁请主席团，与难民署磋商，在上述种种考虑中列入一次对增强非政府组织年度磋商会议与执行委员会年度全会之间联系备选方案的审议。

G.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20. 执行委员会，

忆及在第五十五届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第25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1(f)小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一

常设委员会 2007 年通过的决定清单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通过了一些附于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报告之后的决定，如下：

- (a) [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 (A/AC.96/1037)
 - (一) 关于 2007 年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二) 关于将难民或与难民相关的补充方案预算列入年度/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标准的决定。
- (b) [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 (A/AC.96/1045)
 - (一) 关于 2007 年总体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二) 关于对财务规则的修订，包括因方案预算两年期化，必要作出修改的提案的决定。

附件二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高级专员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尔姆斯勋爵以极有启发性的讲话启动了此次辩论。此外，高级专员还对每次讲话作了回复。因此本总结只简要阐述各要点以及各方讲话的倾向。

各国代表团与高级专员一致认为，国际社会正面临着一些新的艰难挑战，尤其面临着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以及混杂移民潮的挑战问题，致使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所涉层面更加复杂。为此，人们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数不断递增表示了关注。

在注意到诸如尼泊尔批准了 260 万人的国籍，以及在致力于让难民返回毛里塔尼亚和非洲其他各地方面取得了某些成就之际，一些尤其如伊拉克、阿富汗、苏丹、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等境内国情仍呈现出持续和日趋恶化的问题。为此，辩论注意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乍得的 1778 号决议，并还确认了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作的贡献。

针对上述各方面的挑战问题，辩论再次确认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规定难民署为保护机构的基本使命。各代表团还表示强烈支持不驱回原则以及必须维护庇护权和庇护制度。人们多次呼吁高级专员继续为无国籍者作出努力，并呼吁各国加入 1954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与此同时，许多代表团在确认各国政府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首要责任之际，欢迎难民署在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越来越大作用。人们强烈支持难民署涉足分组方式，尤其在保护、紧急避难所和难民营协调以及难民营管理等各分组方面，难民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发挥的领导作用。人们指出，难民署并不是“国内流离失所者机构”而且难民署必须具备针对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现行战略。若干代表团发表评论指出，难民署参与国内流离失所者事务的工作，不应当牺牲难民署对难民的保护。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期待着对分组方式以及在其它情况下可能推出的此种方式作进一步的评估。

各国代表团鼓励难民署加强在其他领域的伙伴关系，尤其是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会/红新月会运动等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关于联合国的总体改革，有若干人呼吁难民署继续参与“一体化交付”、全球人道主义平台和建立和平委员会方面的工作。

有人表示强烈支持高级专员启动的改革进程，包括向外派遣人员、放权和区域化，界定综合实地审查法，增强资源管理，和提出由四个独立支柱组成的新预

算结构。虽然会上提出了各个着重点，但普遍一致认为，这些改革应当能使难民署作出更有效更灵活的响应。新预算方法提议在难民和无国籍状况方案和重新融合工作，与国内流离失所者项目之间作出区别，从而确立更大程度的问责制、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然而，有些代表团仍持有某些保留，并要求就新预算结构层次进行深入磋商。会议表示支持两年期的预算和临时增加“与任务相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储备金拨款幅度，而许多代表团指出，必须为难民署的方案追加资金。

会议还欢迎若干其他倡议。会议支持墨西哥的行动计划，而若干国家建议，十点行动计划，为保护难民和混杂移徙问题提供了灵活的指导，然而，有些人则呼吁对计划进行深入的磋商。会议对今年初举行的伊拉克问题会议表示了赞赏，而委员会期待着今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保护挑战问题的对话”。在这方面，人们虽发表了众多评论，阐述了在混杂难民潮中解决保护问题的重要性，但是人们还表示要谨防将难民署视为“移民机构”的现象。另一方面，会议似乎普遍同意，难民署确实应成为一个探讨移民问题的机构，而且难民署应继续参与全球移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就这些问题与其他方面形成合作伙伴关系。许多代表团还欢迎难民署就“今后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绿皮书”作出的回应，以及难民署对第二阶段讨论的参与。

当然，在保护之同时，寻求长期解决办法是难民署的活动核心。各国代表团重申，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遣返，是最理想的解决办法，但是，返回必须是持久性的，因此必须解决救济与发展之间的空档。会上叙述了一些当地融计划的实例，而若干代表团呼吁创造更广泛的重新安置机会。会议还提请注意必须解决长期的难民状况，指出难民署必须制定一些安全门战略，而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本着国际声援和分摊责任的精神，为解决上述领域的问题提供追加的资源。

许多代表团阐述了各自在本国境内应对的挑战问题和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国如何协助其他国家推行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制订新方案，增强庇护程序，国家立法以及三方协议。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对各类业务的访察会受到欢迎。显然，大多数代表团对与难民署的合作程度感到极为满意。

关于一些更具体的问题，会议强烈支持有关危境儿童的结论。与此同时，有些代表团欢迎，就形成执行委员会结论的进程，开展探讨和评估的设想。关于其他身处危境的人，许多代表团呼吁难民署继续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增强性别平等和将性别问题列入主流的做法。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在确保难民获得充分营养方面存在着缺陷，并促请广大国际社会着手解决这个至关重要的需求问题。会上还多次提醒，必须避免让难民署或难民署执行伙伴的工作人员陷入危境——这些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与受害者的接触必须得到保证，否则他们将无法履行其职责。

本次辩论再三强调了上述责任。各国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在难民署的任务指导下，采取应付新的和持续性挑战的方针。但是，难民署不可能单独运作。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提出，国际社会必须着手处置这些挑战。他指出，这就需要提供政治领导，而只有各成员国拥有合法的地位，可为有需求的人们制定出必要战略和文书。因此，这就要靠国际社会与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合作，承担起这项任务。

07-54145 (C) 071107 071107

